**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

**113年度感恩孝親徵文比賽簡章**

1. **目的**
2. 為緬懷藏應祖師夫人--郭李碧月女士，特於百年誕辰之時辦理113年祖師娘百年誕辰系列活動。
3. 透過分享感恩、孝親主題相關文章，達到弘揚孝道之目的。
4. **辦理單位**
5.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6.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
7. 協辦單位：九陽道善堂、中華太乙淨土道教會。
8. **甄選規則**
9. 徵文主題：分享感恩、孝親（父母、祖父母或師長）主題相關文章，題目自訂，作品以1件為限。
10. 活動對象
共分為**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日間部之在學學生，送件時仍需具在學身分)、**社會組**(含大專校院進修部、進修學院及在職專班)，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
11. 活動日期：
	1. 收件截止日：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獲獎公告：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網頁」（網址：https://www.zangying.org.tw）。
	3. 頒獎日期： 11月3日(星期日) 於藏應宏道基金會辦理，歡迎出席參與授獎表揚。
12. 報名與收件方式：
	1. 郵寄紙本：

1、請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親送或寄至807012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32號7樓「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收」，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以利清楚標示。

2、檢附資料：

(1)封面（需黏貼於信封上）【附件一】

(2)報名表一張【附件二】

(3)作品一式四份【附件三】

(4)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四】

(5)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五】

* 1. 電子寄送：

1、作品電子檔請寄送至：

zangying2018@gmail.com。

信件主旨：113年度感恩孝親徵文比賽-組別-姓名

2、各檔案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1)報名表：報名表-組別-作者，

 例：報名表-學生組-王小明

(2)作品：作品-組別-作者，

 例：作品-社會組-王大明

* 1. **以上紙本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聯絡電話：07-3161728。E-mail：zangying2018@gmail.com。Line: <https://lin.ee/LHHGp4D>(點擊加入官方帳號) ，歡迎加入Line官方帳號，裨利於及時通訊、迅速獲得相關信息。
1. **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2. 稿件格式規定：
3. 作品一律採電子檔方式繕打，並依附表格式寫作，格式規定如下：以A4格式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間距，並標示頁碼。
4. 電子檔案格式請提供WORD或ODF檔，及PDF檔。
5. 各組投稿字數規範如下：

學生組：投稿字數以1200字為上限。

社會組：投稿字數以2000字為上限。

1. 評審：採資格審查及評審二階段辦理
	1. 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就報名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2. 評審：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評選，初審通過得進入決審。評審委員由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依評分標準選出得獎作品。
2. 評選標準：
	* 1. 主題適切性30%。
		2. 內容表現30％。
		3. 文字技巧20％。
		4. 文意流暢20％。
3. **獎勵方式**
4. 分為學生組、社會組二組，獎項及內容如下：

第一名：**學生組、社會組各1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8,000元。**

第二名：**學生組、社會組各1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5,000元。**

第三名：**學生組、社會組各1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3,000元。**

佳作：**學生組、社會組各3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2,000元。**

1. 獲獎名額：各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2. 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規定稅法辦理，所獲獎金扣除稅金後，頒發餘額獎金。
3. **其他注意事項**
4.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
5. 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合規、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6. 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未滿18歲之在學學生須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陪同簽名，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7.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8.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9.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10.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113年度感恩孝親徵文比賽專用信封面**

80701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32號7樓

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 啟

〔113年度感恩孝親徵文比賽〕

注 意

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每1封袋，僅限一組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

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編號：**（由主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

**組別：**

□學生組

□社會組

掛號

----------------

貼足郵資

**寄件人姓名：**

**聯絡方式(手機)：**

**地址：**

附件二

**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113年度感恩孝親徵文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參加類別 | 生命關懷徵文 | 收件號碼 | （由收件單位填寫） |
| 參加組別 | **□**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日間部之在學學生，送件時仍需具在學身分)**□**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進修部、進修學院 及在職專班) |
| 作者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 學制/部別  |  |
| 系科/年級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字數 | 共計　　　　　　字 |

附件三

**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

**113年度感恩孝親徵文比賽**

* 1. **題目/標題（請自行命名）：**
	2. **內文：以A4格式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間距，並標示頁碼。**

附件四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

甲 方

作者姓名： （簽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連絡電話：

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贈應宏道基金會辦理「113年感恩孝親徵文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2. 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7.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8.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9.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10.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